

#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校字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、上级工作任务的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学习理解准确、贯彻部署及时，切实做到“一分部署，九分落实”，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，增强制度执行力，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》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0-1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  
2020年6月2日

# 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

## (2020 年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、上级工作任务和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学习理解准确、贯彻部署及时，切实做到“一分部署，九分落实”，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，增强制度执行力，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16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党政办公室履行学校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职责，负责督查督办工作的综合协调。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负责对工作落实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。

**第三条** 督查督办工作应全面掌握督查督办事项办理进展情况，推进承办单位如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，调查发现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。坚决杜绝只有工作部署没有工作落实反馈和检查验收的情况。

**第四条** 分管校领导承担落实督查督办事项的领导责任，要和督查督办事项承办单位共同研究推进工作落实落地见效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落实督查督办事项的第一责任人。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事项，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党政办公室负责的督查督办事项范围：

1. 围绕中央决策和上级相关部门部署开展的重要专项工作；
2. 完成上级重要文件部署的任务；
3. 学校年度工作要点；
4. 学校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决议和工作部署；
5. 校领导批示、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6. 学院等基层单位、师生员工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；
7. 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督查督办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：

1. 登记立项。党政办公室就督查督办事项范围内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登记，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，明确承办单位、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后，向承办单位发出督查督办通知。

2. 落实报告。分管校领导要指导承办单位落实督查督办事项，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按照督办要求认真办理，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。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事项，办理结果应由各单位负责人会商后由牵头单位上报。党政办公室将办理结果提交分管校领导审阅，确定是否办结及下一步处理意见。承办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尽早高质量办结，办理周期较长的督查督办事项，应定期反馈办理进展情况；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复的督查督办事项，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说明情况并报请延期。

3. 核查督促。党政办公室经请示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对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开展核查，包括长期未能办结事项、基层单位和师生反映强烈事项、反复出现未能有效解决事项等，进一步督促办理、推进落实。

4. 研判通报。党政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研判重点督查督办事项、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。建立通报制度，设立督查督办工作台账，定期发布《督查督办工作专报》。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定期就督查督办工作开展研究，推进重点督查督办事项的落实解决。

5. 责任追究。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在督查督办事项办理过程中，存在落实不力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问题的，由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开展调查，学校对主要责任人进行教育提醒、谈话批评或在一定范围通报，涉及违反党规党纪的，学校将根据党规党纪严肃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》（中农大校字〔2018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
---